厦门大学“葛家澍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（2016年3月制定）

葛家澍教授是厦门大学第一批入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的教授，曾担任厦门大学文科学术委员会主任，为厦门大学资深教授。葛家澍教授倡导以学术研究支撑、提升教学水平，并身体力行，潜心治学，一生笔耕不缀。

为弘扬葛家澍教授科研立学的精神与思想，我校校友王少华女士特捐资设立“厦门大学葛家澍奖学金”，以奖励学业优秀学生。

**一、奖励对象和名额分配**

“厦门大学葛家澍奖学金”每年奖励学生10名。其中2名定向会计系（研究生、本科生各1名），2名定向管理学院（研究生、本科生各1名）。其余名额面向全校评选（本科生、研究生各3名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2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优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价值观，愿意服务、回馈社会；

3.参评学生学习成绩优秀，应修课程（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，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）全部合格；

4.在学术思想、各类学科专业竞赛、科研创新等方面，表现突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 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；

（2 ）在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；

（3 ）在创新发明上取得显著成绩。

5.“厦门大学葛家澍奖学金”获得者，同一个学年里不能兼得其他校级奖学金。

**三、评审程序**

“厦门大学葛家澍奖学金”纳入到校庆期间校级奖学金中，按校级奖学金评审程序评定。具体评定工作由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学校在校庆期间，为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（每人奖励10000元）。

**五、本评选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。**

**六、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